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2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藍敏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柒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